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111年7月至112年7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111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至112年7月間發生教保員疑似對多名幼童性侵害情事，111年7月首起通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112年7月通報案件，該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日先就已查明的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16日一審判決行為人確有對6名幼童為加重強

制性交、加重強制猥褻、違反意願拍攝性影像等犯行，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另查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一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後，於113年10月22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及使用手機等設備從旁拍攝上述過程，本次起訴，已查知被害幼童身分者計39名，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被害人家長向本院陳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111年通報案件未啟動行政調查，未將行為人調離現職，忽略負責人與行為人有親屬關係，導致112年更多孩子受害，幼兒園老師及相關工作人員疑知悉案情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情。

本案經向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與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詢問受害家屬代表及臺北市副市長林奕華、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北市家防中心)時任主任陳淑娟、副主任王儀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時任局長曾燦金、副局長鄧進權與陳素慧、該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該府社會局時任局長周榆修、現任局長姚淑文等人，暨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部、衛福部等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所屬教育及社政機關接獲本案111年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教育部於110年10月4日函頒「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111年2月7日據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

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供所屬遵循。惟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治教育訓練，依法調查處理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且未建立單一窗口，致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3股、1股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加之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部分主管人員甚至不知該局已訂有上開「作業要點」，便未依要點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竟以未接到該府社會局請求調查公文為由，請園方自行追蹤後續幼兒園狀況並予結案，造成漏接，肇致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峻琿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變本加厲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自訂之「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一) 本案111年通報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時之相關法令

規定

- 1、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第4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1項各款案件後，應提出調查報告。」
- 2、教育部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完成修正前，處理違法事件有更明確之處理機制及步驟可資依循，於110年5月25日函送「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予各地方政府，要求落實辦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通報、調查、登載、處分及輔導等事宜，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參考。此外該部為完善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及輔導流程，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權法之規定，研擬「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110年10月4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
- 3、基於維護幼兒安全，教育部於109年7月24日即曾函釋¹略以，教保服務人員疑有違反教保條例之情形（如性別或兒少保護事件），得衡酌該事件是否影響幼兒安全及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

¹ 教育部109年7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525號函。

該部110年10月4日函頒之「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復明定「司法調查期間對行為人教職員工暫時性停聘處分措施」，未具教師身分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如有疑涉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應衡酌該事件對幼兒安全的影響且衡平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權，依教保服務人員身分，提經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平會或認定委員會決議，命該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並靜候調查，以維護幼兒權益。

-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之具體遵循事項，於111年2月7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本要點第4點規定：「機構內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人應於8小時內召開應變小組會議，將疑似行為人調整職務或為其他相關必要措施，並主動通知疑似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機構應主動保存不當對待案件發生日及該日前三個月內監視錄影畫面等相關資料，並提供複製之監視錄影畫面予本局。」第5點規定：「本局於調查機構內之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時，調查機制之相關程序如下：（一）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成員具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幼兒教育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為原則，應於受理案件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

知機構、疑似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三)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四)案件調查完成後，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五)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對於前款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5條規定提出救濟。」

- 5、按上開法令規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時，係採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併行，為保護幼兒，提供免於性騷擾、性侵害之環境，預防性騷擾、性侵害行為再次發生，並於知悉有此類事件發生時，能立即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啟動危機處理，該局應由具備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行政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疑似行為人為教保服務人員時，司法調查期間得要求幼兒園對疑似行為人予以暫時性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以維護幼兒權益。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並曾派員參加臺北市家防中心於8月11日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知悉行為人為園長之子且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妥處，未依法及自訂之作業要點落實行政調查及處理，致使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峻坤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於本案幼兒園性侵6名幼童，全案因行為人於112年7月遭檢察官聲請搜索、羈押後爆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方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於112年9月20日裁罰行為人、負責人，並

自同年10月1日起廢止該園設立許可，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16日一審判決被告有罪，判處有期徒刑28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另查行為人亦於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一家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向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移送檢察官一併偵辦，臺北地檢署於113年10月22日另行起訴行為人，其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內(包含本案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合計)涉嫌性侵害多達39名幼童，此部分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 1、被害人家長於111年7月7日向警方報案，由員警陪同被害人家長至本案幼兒園調閱監視器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同(7)日受理報案後，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臺北市家防中心，案經社工評估進入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意旨略以：本案行為人毛峻坤於4歲被害女童自111年6月6日起至同年7月6日止，就讀該園期間之某日，乘被害人於教室內午睡之際，伸手進入被害人之內褲，以手觸摸、挖摳其臀部及股溝等身體隱私部位，涉有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等罪嫌。
-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同(7)日接獲本案幼兒園園長之校安通報，由該局學前教育科鄭○○承辦，承辦人向園方調閱111年6月6日至7月6日之監視器影像，於同年7月11日至15日觀看監視器影像，認無相關情事，未入園訪談教保員及院內兒童，亦未確實瞭解警方受理報案情形，即於7月15日

擬具處理情形亦即會簽意見略以：「……目前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情事，警察局端未錄案，本局未接收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請求調查，仍請園方持續密切追蹤後續幼兒狀況」，上開處理情形之會簽意見，經陳核股長、專員，由專員予以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

- 3、臺北市委防中心111年7月7日接獲通報後，於8月4日依衛福部建置之「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系統，發出知會單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知會事由」記載：「一、毛姓教保員於該所幼兒園內對被害人為性不當對待行為。……三、其他重要資訊提醒：行為人疑似為該所幼兒園園長之兒子，因本案已進入司法，再請留意保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同年8月25日由學前教育科另一名承辦人張○○簽收上開「知會單」，於「回覆單」系統之「處理結果」欄填寫「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並於「備註」欄填寫「本局知悉存查」，並未進行調查處理。

- 4、臺北市委防中心111年8月11日召開擴大業務會議，工作報告事項有本案幼兒園111年7月疑似性侵害事件(編號2)，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防治措施執行情形，並由臺北市委防中心性侵害保護組(下稱性保組)回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前於議程資料中填寫：「一、教育局於111年7月7日接獲幼兒園通知……園方表示本案家長已至警局報案，並協助家長調閱監視器畫面，皆無相關情事，園方亦於當日完成通報。二、另教育局至8月2日

止尚未接獲相關單位之請求調查……」臺北市家防中心性保組則於議程資料中填寫調查結果：「案主自111年6月中至7月6日間多次於午休時間遭行為人將手伸進案主內褲觸摸案主肛門得逞，評估本案成立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處理校園通報單的鄭○○及處理臺北市家防中心知會單的張○○，兩位承辦人均有與會，惟查該局對於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111年7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一事，會後仍未依法調查處理，核有嚴重違失。

- 5、毛姓教保員於111年7月7日首度遭通報疑於111年6月6日起至同年7月6日止之某日涉嫌性侵害園內幼童後，復於同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涉嫌性侵害園內多名幼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112年7月4日再度接獲被害人家長報案，報請檢方指揮偵辦，檢察官發動搜索、拘提及聲請法院裁定羈押後，幼兒園園長於112年7月12日15時53分辦理校安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翌（13）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7月20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於9月20日裁罰行為人、負責人，並自10月1日起廢止該園設立許可，其後該局陸續接獲個案通報，全案至113年2月25日調查小組始完成調查報告。
- 6、毛姓教保員之刑事責任部分，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2日先行起訴已查明部分的犯罪事實，臺北地院於113年8月16日一審判決被告有罪（112年度侵訴字第83號、113年度侵訴字34、36號），據本案一審判決，毛姓教保員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對6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

加重強制猥褻、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等犯行，檢察官於行為人電腦扣得多部被害人性影像檔，毛姓教保員犯行長達1年，受害者眾，對被害人造成身心創傷甚鉅，犯後態度惡劣，獲判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1月7日二審宣判，加重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8月。

- 7、另查行為人亦於110年4月起，擔任本案幼兒園園長經營、位於臺北市的某家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並自同年7月起，兼任本案幼兒園教保員，112年7月本案爆發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7月28日向該托嬰中心調閱監視器畫面，瞭解行為人遭羈押前，於該托嬰中心之出勤情況，嗣於同年8月25日將該托嬰中心監視器畫面移送臺北地檢署一併偵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擴大偵查後，於113年10月22日另行提起公訴，行為人利用職務之便，於本案幼保機構(包含本案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對幼童為加重強制性交或加重強制猥褻之行為，本次起訴，已查知被害幼童身分者計39名，此部分刻在一審法院審理中。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及處理之疏失原因及相關主管人員應負怠失之責。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函查及詢問時推稱：該府社會局並未行文該局請求調查，知會單僅具知會功能，並非調查依據，該局對於幼兒遭性侵害事件並無行政調查權，該局接獲校安通報後，承辦人已於第一時間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無相關違法證據等語。
- 2、惟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第4項規定、「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

及「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係採取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併行，幼兒園發生疑似性騷擾、性侵害事件，係與性有關之不當對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於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知悉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本應落實行政調查，主動積極聯繫相關機關迅即處理，以維護幼兒權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案件校安通報後，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並未尋求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又本案經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該局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怠於依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依法立即組成調查小組並依法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違失事實明確，該局所辯，殊無可採。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鄭○○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並不知道行為人已經在司法調查中，臺北市家防中心知會單係由學前教育科另一承辦人簽收，我一直等到112年6月園長告知毛姓教保員獲不起訴處分，才知道他這一年都在司法調查中，我也不知道有『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我是約聘人員，本案是我處理的第一個性平案件，處理時我沒有上過有關性平相關教育訓練，我本身是學企管，以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來文請該局調查，本案沒收到公文」等語。該局負責督導學前

教科業務之副局長鄧進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當時這份公文到該局，在科長層級就決行了，未再上呈，學前教科業務量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學前教科沒有單一窗口處理幼兒園性平事件，3個股用行政區域區分業務」等語。

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校安通報當時，機關內部並未落實調查處理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法治教育訓練，且未建立單一窗口，以致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分別由學前教科3股與1股的兩位不同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承辦人又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造成斷點。

- 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下達自訂之「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四)綜上，教育部於110年10月4日函頒「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111年2月7日據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處理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作業要點」供所屬遵循。惟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落實上開「作業要點」之法治教育訓練，依法調查處理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且未建立單一窗口，致該局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

起疑似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8月4日接獲社政通報後，分別由學前教育科3股、1股兩位約聘人員承辦，兩人未及時橫向聯繫加之缺乏專業知能及敏感度，部分主管人員甚至不知該局已訂有上開「作業要點」，便未依要點組成調查小組並提出調查報告，亦未派員入園訪視加強稽查，更未依「教育部強化幼兒園發生性別事件通報調查處理機制」於司法調查期間，要求園方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竟以未接到該府社會局請求調查公文為由，請園方自行追蹤後續幼兒園狀況並予結案，造成漏接，肇致該園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行為人毛峻坤於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期間變本加厲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刻於臺北地院二審審理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接獲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即時採取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核有重大違失；該局相關主管人員未能掌握相關處理機制，也未落實自訂之「作業要點」，重大校安通報案件也僅由承辦人自行監看監視器畫面，且分層負責僅到專員即予決行，該校安通報單並曾簽會該局督察室及局長室，各級主管人員均無指示意見，造成調查過程諸多斷點，應負監督不周怠失之責。

- 二、依衛福部110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而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衛

福部於111年7月1日建置相關知會表單系統。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惟時隔近1個月，於8月4日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有違上開處理原則。而教育局於8月11日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於8月25日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惟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無法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列管，以致造成本案無法列管與進行後續追蹤。本案顯示「知會單」(及「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又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於111年7月通報案件，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偕同該府教育局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身為該中心上級機關，於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顯有監督不周。由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一)相關法令規定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及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等地方政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

生、社政、勞政、新聞、戶政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及人力，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防治及保護相關事項。臺北市家防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第4款規定，該中心設性保組，掌理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2、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衛福部為增進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受理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成人保護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性侵害事件及脆弱家庭事件之處理時效與具體原則，於110年12月28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下稱集中篩派原則），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且被害人為學生者，應將嫌疑人(疑似施虐者)身分資訊及服務機關（構）通知教育主管機關。該原則第5點於說明欄指出：「集中派案窗口受理通報後，倘發現嫌疑人與被害人具師生關係，應於『第一時間』將嫌疑人相關資訊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校園師生權益。」「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對兒少有不當對待情事，事涉教育單位對相關人員的管理與處置，故集中派案窗口接獲疑似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應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俾其啟動相關處理流程，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
- 3、衛福部111年9月2日修訂之「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

規定，「第二類案件（家外案件）之調查訪視與評估重點」，須與受害兒少、主要照顧者及相對人（含遭指控的當事人、機構負責人、機構相關人員等）進行訪談，並蒐集下列資訊並於30日內完成社工調查評估報告：

- (1) 不當對待事實之確認。
- (2) 個案及其家庭狀況。
- (3) 評估是否涉及兒少權法第97條之裁罰。

4、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第二類保護通報案件工作」規定，家外性侵案件類型(2-4、2-5)由臺北市家防中心受理，針對行為人涉違反兒少權法規定得移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稱兒少科)評估裁處。

(二)臺北市家防中心接獲本案111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未於「篩派」階段即時知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亦無專人即時處理社政通報訊息；臺北市政府局處之間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致使111年通報案件後續並無列管追蹤。臺北市政府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未能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行政作為消極被動。

1、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幼兒園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依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規定，本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3項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惟查臺北市家防中心係於完成調查後，時隔將近1個月，始於111年8月4日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已逾集中篩派原則第5點第1款應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且該中心112年及

113年相關通報案件，亦有未即時知會教育主管機關之情形，應予改善。另查臺北市家防中心111年8月4日發出知會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遲至8月25日方予簽收，顯示該局並無專人即時處理社政通報訊息，亦有違知會單系統之建置目的。

- 2、另查衛福部於111年7月1日建置知會表單系統，係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並有利於執行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年學生之轉介與輔導，知會主管機關即時督導學校。惟查臺北市政府於本案發生後檢討提出之「問題分析與精進作為」，坦承該府對於「知會單」與「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以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111年8月2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之選項結案，且因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知會單」及「回覆單」實質上無法於教育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以致111年通報案件既無列管，也無進行後續追蹤。

- 3、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政府於性侵害案件之分工細緻，各該單位包含性侵害防治中心、教育局、社會局各有不同主管法規及權責事項，於行政調查時應建立緊密之橫向溝通與聯繫管道，避免調查過程中重複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性侵害事件應具敏感度，並偕同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清查該幼兒園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同時釐清案件

待處理部分，包含是否有責任通報人員未盡責任通報情事之相關調查及裁處等事宜。經查臺北市家防中心評估本案111年7月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並曾邀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參與擴大業務會議，惟會中並未明確指出上開兩局處應處理事項，主席裁示事項僅載為：「本案洽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為臺北市家防中心之上級主管機關，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

- 4、上開情形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致使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

(三)綜上，依衛福部110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集中派案窗口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倘發現嫌疑人為幼兒園等教育場域教師或工作人員，應於「篩派」案件階段「即時」告知教育主管機關，以維護該教育場域的兒少權益。而為利社政與教育單位間即時聯繫，縮短行政程序，衛福部於111年7月1日建置相關知會表單系統。臺北市家防中心於111年7月7日接獲本案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通報，惟時隔近1個月，於8月4日才發送「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知會單」予教育局，且教育局並未回覆確認，有違上開處理原則。而教育局於8月11日派員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擴大業務會議後，於8月25日自「衛福部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平台」簽收社會局轉知「知會單」，並於當日該系統「回覆單」上之處理結果欄勾選「已在校安通報中，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回報系統列管」後結案。惟幼兒園性侵害事件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故無法於教育部回報系統列管，以致造成本

案無法列管與進行後續追蹤。本案顯示「知會單」(及「回覆單」)之實施未有局處間新合作機制之討論，致局處間產生認知上之落差，造成斷點；又詢據衛福部表示，臺北市家防中心對於111年7月通報案件，評估成立妨害性自主，卻未偕同該府教育局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身為該中心上級機關，於知悉111年通報案件成立妨害性自主，亦未主動聯繫該府教育局與臺北市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以評估應否裁罰，顯有監督不周。由上情顯示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致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私立培諾米達幼兒園於111年7月至112年7月間發生教保員涉嫌性侵害多名幼童事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111年首起疑似性侵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未入園稽查訪視，亦未於第一時間擴大清查，僅由不具幼教專業且未受性平調查訓練之約聘承辦人自行摸索處理，未依法落實行政調查提出調查報告，並對行為人予以暫時停職處分或調整其職務等維護幼童權益之相關措施，以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臺北市政府未能督促所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發揮跨局處間之協調聯繫及整合功能，未就通報制度進行跨局處研討合作機制，未清查潛在被害人及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社會局亦未主動聯繫教育局與家防中心積極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使111年7月通報案件並無列管追蹤，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田秋堇

紀惠容